

## 致 Lloyd Meridian Legal 客戶之有關理事會及「管理人」職責和閣下必須立即採取何種措施的通知。

若閣下為 LLOYD MERIDIAN LEGAL（簡稱「LML」）的客戶，請注意此通知。

維多利亞州法律服務理事會（簡稱「理事會」）是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律師監管機構。因經營不當，理事會已對 LML 委任一名外部管理人。

該行動將影響 LML 的法律事務。

本通知包含有關閣下下一步所需行動的重要資訊。

無論閣下是否直接與 LML 有業務往來，抑或是閣下使用了物業代理，本通知皆適用。

### 維多利亞州法律服務理事會之職責

理事會負責規管維多利亞州律師及律師事務所，以及彼等代表客戶持有的「信託資金」，務求為客戶及公眾提供保護。

理事會已委任一名管理人，該管理人現已開始管理 LML。

### 管理人的委任記錄

2022 年 2 月 18 日，理事會委任了 Marika Hubble-Marriott 女士作為 LML 的外部管理人。Hubble-Marriott 女士的任期現已屆滿，而所有的記錄已轉移，詳列如下。

Hubble-Marriott 女士此前可能已與閣下聯絡。未來的聯絡工作從現在起將由下列的新管理人接管。

### 新委任 Nick Curran 作為 Lloyd Meridian Legal 的外部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理事會委任了 Nick Curran 先生作為 LML 的外部管理人。已隨函附上關於 Curran 先生的《委任通知書》的副本。Curran 先生（及其團隊）現代表 LML 與客戶交涉。

由於 LML 已不再營運，因此 LML 沒有律師可擔任閣下的代表，並且 LML 無法向客戶提供進一步的法律服務。

### LML 的記錄

「安全託管檔案」是閣下或存放在 LML 供保管的重要檔案，包括業權證明（維多利亞州和西澳州的業權證明紙質檔案）、遺囑、授權書、租約、商標、股份證書、協議和契約。由 LML 持有的「安全託管檔案」，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轉移至 De Marco Lawyers。該等檔案將由 De Marco Lawyers 為閣下繼續免費妥善存放。

如果閣下就自己的檔案進行任何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De Marco Lawyers 或 Lily Ong Solicitor。倘閣下需要任何其他法律事務方面的援助，敬請隨時聯絡：

De Marco Lawyers: DML Legal Pty Ltd, 商號為 De Marco Lawyers  
主要聯絡人: Joseph De Marco 先生  
地址: Suite 1404, 47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郵: [joseph.demarco@demarco.com.au](mailto:joseph.demarco@demarco.com.au)  
電話號碼: (03) 9304 9500  
網址: <https://demarco.com.au/>

Lily Ong: Lily Ong Business Lawyers and Migration Consultants  
主要聯絡人: Lily Ong 女士  
地址: Level 27/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郵: [lilyong@lilyong.com](mailto:lilyong@lilyong.com)  
電話號碼: 0403 291 888  
網址: [www.lilyong.com](http://www.lilyong.com)

De Marco Lawyers 和 Lily Ong 是兩家不同的律師事務所，惟兩者均能為閣下提供所需的各類法律援助服務。倘閣下選擇聘請 De Marco Lawyers 或 Lily Ong 處理任何法律事務，閣下所選擇的律師事務所將向閣下提供關於其法律費用的披露及估算。

據理事會了解，所有當前事務已被轉介至新的律師，當中包括處理中的轉讓、移民及其他事務的檔案。倘閣下認為，閣下仍有尚未獲轉介予新律師的處理中事務，請聯絡管理人或理事會（請參閱下文的聯絡方式）。

請透過以下連結，向理事會提出存取 LML 已完成檔案或文件的所有其他申請：  
<https://lsbc.vic.gov.au/consumers/how-we-can-help/how-make-request-legal-records>。

### 閣下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從現在開始，所有關於 LML 的未來聯絡事務將由 Curran 先生及其團隊負責。倘閣下尚未接獲管理人或其團隊的通知，請立即聯絡理事會尋求協助（請參閱下文的聯絡方式）。

倘閣下已接獲管理人的通知，但尚未回覆，**請務必作出回覆，藉以：**

1. 確認由 LML 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信託資金；以及
2. 向閣下選定的新律所提供轉移閣下檔案的詳情。

倘閣下已僱用物業代理，建議閣下與彼等討論本通知。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敬請透過如下方式聯絡管理人或理事會：

- 如需聯絡管理人及其團隊，請透過 [rvangemert@tqlaw.com.au](mailto:rvangemert@tqlaw.com.au) 向 Rachel Van Gemert 發送電郵；
- 如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而需聯絡理事會，請致電 + 61 3 9679 8165，或發送電郵至 [jjenkins@lsbc.vic.gov.au](mailto:jjenkins@lsbc.vic.gov.au) 聯絡 Joanne Jenkins 女士。